

第 2 条款

目标

本协议的目标是:

(a) 通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扩展和多元化, 进一步促进区域的发展; (b) 根据成员国各自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进一步促进区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c) 通过促进与接受成员国对外投资政策和优先事项一致的直接投资, 进一步促进区域的发展; (d) 促进和便利成员国之间的商业、工业、行政和技术合作; 以及(e) 促进世界贸易的协调发展和扩张, 并逐步消除其障碍。

第 3 条款

自由贸易

1. 特此建立自由贸易区。该区域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大洋洲。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 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应免征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性法规。
3. 本条款仅适用于原产于成员国中的货物贸易。

第4条

货物原产地规则

1. 货物应被视为源自成员国, 如果这些货物是:
 - (a) 该成员国的未加工原材料, 或 (b) 与之相关的制成品, 其中 (i) 制造过程中最后执行的生产过程是在该成员国进行的, 并且 (ii) 支出 (A) 中的材料是成员国原产的,

(B) 中的劳动、工厂管理费用和内部容器是成员国原产的，或 (C) 部分是此类材料，部分是此类其他工厂成本，其金额在出口时不应低于工厂或工场成本的一半。

2. 不论本条款第1段的规定如何，成员国可以同意将某些货物或货物的类别视为源自成员国，前提是在制造成品的情况下，制造中最后执行的生产过程是在出口成员国的领土内进行的。

第5条

免税货物

不论本协定第3条的规定如何，

(a) 本协定附录A中规定的货物，当从巴布亚新几内亚进口到澳大利亚时，应适用澳大利亚海关关税中规定的、适用于新几内亚港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b) 本协定附录B中规定的货物，当从巴布亚新几内亚进口到澳大利亚时，应适用附录B中规定的、适用于这些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和其他法规（如有）；(c) 本协定附录C中规定的货物，当从澳大利亚进口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时，应适用巴布亚新几内亚海关关税中规定的、适用于澳大利亚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以及(d) 本协定附录D中规定的货物，当从澳大利亚进口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时，应适用附录D中规定的、适用于这些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和其他法规（如有）。

第6条

收入税

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任何成员国对销售税或其他收入税的征收，这些税对进口和国内产品均平等征收。

第7条

最惠国待遇

1. 每个成员国应给予其他成员国不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在所有有关事项方面的待遇。